

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延津县水利局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延津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新乡市方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年12月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农村供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项目

项目于2022年4月8日在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进行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河南星海无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对石邱水厂、胙城水厂等水毁供水工程进行维修。穿河0.8MPaDe200PVC-M干管护砌1处，水源井井台2座、井堡砌筑1处、塌陷回填水泥土2处，起重机修复1台，井房门窗修复更换2扇，200QJ40-78潜水泵更换1台，DN80镀锌泵管更换119.23米，井房泵管连接4米等。自2022年4月16日开工，2022年4月30日竣工，工期15天。

2022年5月6日，县水利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农村供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县水利局、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于2022年5月6日在县水利局举行了验收会议。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审阅了有关报告和资料，实地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及工程运行情况，随机入户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验收组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并通过了竣工验收报告。

2.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延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通过比选确定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相关网站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6 月 13 日开标，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14.0536 万元，延津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本项目法人，2022 年 6 月 20 日与中标单位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同日双方又与其子公司延津县诚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其子公司结算工程款并开具发票，监理单位为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东大沙河右岸岸坡水毁修复、堤防加固，总计长度 4.3km；柳青一支河道清淤 0.5km，两侧岸坡水毁修复、堤防加固 1.0km；文岩六支德士村闸拆除重建 1 座；黄寺排二郎庙闸维修 1 座等。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1 日完工。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持下召开了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县水利局、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

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了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

3.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延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委托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2022 年 5 月 18 日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开接受投标报名；2022 年 6 月 10 日 9 点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举行了招标会议，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布。延津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作为本项目法人，2022 年 6 月 21 日与中标单位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22.4118 万元，同日双方又与其子公司河南新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其子公司结算工程款并开具发票，监理单位为中世景弘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从县城衬砌段末尾，人民公园橡胶坝下游至

文岩六支入口河道清淤疏浚和堤防加固，河道清淤总长4.2km，堤防加固左右岸8.4km，工程于2022年6月23日开工，2022年7月21日全部完工。

2022年9月13日，在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主持下召开了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县水利局、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中世景弘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了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

4.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延津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委托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进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5月11日通过延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委托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延津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作为本项目法人，2022年6月23日与中标单位中城易

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563.6187 万元，同日双方又与其子公司延津县城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由其子公司结算工程款并开具发票，监理单位为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文岩六支河道清淤 10.8km，两岸堤防修复加固共长 21.6km，桩号 10+800~0+000（延津全段），除涝标准 5 年一遇流量 25.31m³/s，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流量 48.23m³/s；河道险工段采用 M7.5 浆砌石险工护砌，护砌总长度 670m；设置量测水点 1 处：包括新建测流标准段混凝土衬砌长 30m，水位标尺 3 套，购置手持式流速仪 2 台，购置安装在线式雷达明渠流速流量仪 1 套，定制配套量测水操作软件，配置电脑工作台 1 套，配套监控设备 1 套等。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主持下召开了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县水利局、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中世景弘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了文岩六支水

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

5.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延津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进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5月11日通过延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委托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与其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2022年5月18日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开接受投标报名；2022年6月10日9点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举行了招标会议，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与2022年6月13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布。

延津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本项目法人，2022年6月20日分别与中标单位（一标段：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二标段：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同日又与中标单位及其子公司（一标段：河南新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二标段：新乡市瑞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其子公司结算工程款并开具发票。项目监理单位为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对榆林排河道清淤17.76km，两岸堤防修复

加固 35.52km；渠道配套建筑物 20 座，其中重建生产桥 2 座，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18 座，河道 M7.5 浆砌石险工段护砌 570m，堤顶砂石路恢复 1339m，堤顶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长度 947m。

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合同金额 901.3922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竣工，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二标段合同金额 191.5034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6 日全部竣工。目前该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完工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5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850 万元。2022 年支出 1053.2996 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支出资金 1053.2996 万元，其中：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4.9550 万元；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项目修复 91.2429 万元；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 97.9294 万元；文岩六支水毁修复 184.0856 万元；榆林排水毁修复一标段（新延建筑）617.6357 万元，二标段（瑞江建筑）支付 57.4510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水利救灾项目涉及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

二批）；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项目修复；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等五个项目。各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饮水安全保障；完善了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了防御洪涝灾害能力。但项目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竣工决算验收滞后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水利救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9 分，评定等级“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 18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9%；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5.4 分，得分率 77%；产出类指标权重 43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 90.7%；效益类指标权重 19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 92.1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总分
分值	18	20	43	19	100
得分	16	15.4	39	17.5	87.9
得分率	88.89%	77%	90.7%	92.11%	87.9%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根据水利救灾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进度计量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本批次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竣工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截止至评价日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根据完成工程量实际申请批复金额为 394.8718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84.0856 万元；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二标段）根据完成工程量实际申请批复金额为 100.179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57.4510 万元。

(二) 竣工决算验收滞后

水利救灾项目目前只有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完成了正式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其余四个项目只进行了初步验收，决算滞后导致建设单位不能及时反映建设成果。同时由于项目建成后未按规定及时编制竣工决算、验收,影响了工程价款的结算、新建固定资产价值的确定、固定资产的移交使用、投资效益的评估。

四、有关建议

(一) 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单位要加快项目资金支付的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执行验收、财评等相关程序。对于未完工的项目要加强与

实施方的沟通，了解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做到有依据有方法地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重视竣工决算，提高效率

对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确定“谁负责的项目，谁负责竣工决算”的原则

做好档案收集与项目管理同步进行、实时同步地检查，不断的补充，避免因文件缺失而造成竣工决算滞后，确保竣工决算顺利进行。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9
(四)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2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一) 评价情况	29
(二) 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分)	3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3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3 分)	3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分)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2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六、有关建议	44
(一) 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44
(二) 重视竣工决算，提高效率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5
附件 2：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45

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 恢复重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等文件精神，新乡市方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县财政局的委托，担任项目的绩效评价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水利救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

立项背景：2021年7月17日到7月23日，延津县出现持续强降雨，文岩故道、城关排、榆林排等河道排涝困难，持续高水位运行，出现洪水倒灌情况，城区涝水不能及时排出，形成内涝，受灾情况非常严重。多条河道形成软堤、漫

堤，对河道防汛造成极大压力；同时，暴雨也造成全县农村供水工程 7 处供水站损毁停水，影响供水行政村 69 个，影响供水人口 10.3 万人，占全县农村总人口的 22.07%。

立项目的：开展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提高防御洪水的能力，保证居民饮用水安全，减少洪涝灾害的损失。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一是“农村供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项目”，对石邱水厂、胙城水厂等水毁工程进行维修，工期 15 天。

二是“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对东大沙河右岸岸坡水毁修复、堤防加固，总计长度 4.3km；柳青一支河道清淤 0.5km，两侧岸坡水毁修复、堤防加固 1.0km；文岩六支德士村闸拆除重建 1 座；黄寺排二郎庙闸维修 1 座等。工期 60 天。

三是“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对河道清淤疏浚和堤防加固，河道清淤总长 4.2km，堤防加固左右岸 8.4km，工期 60 天。

四是“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对文岩六支河道清淤加固，其中：清淤 10.8km，两岸堤防修复加固 21.6km，河道险工段采用 M7.5 浆砌石险工护砌，护砌长度 670m；设置量测水点 1 处。工期 60 天。

五是“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对榆林排河道清淤 17.76km，两岸堤防修复加固 35.52km；渠道配套建筑物 20 座，其中重建生产桥 2 座，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18 座，河道 M7.5 浆砌石险工段护砌 570m，堤顶砂石路恢复 1339m，堤顶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长度 947m，工期 60 天。

（2）项目实施情况

①农村供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进行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河南星海无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对石邱水厂、胙城水厂等水毁供水工程进行维修。穿河 0.8MPa De200PVC-M 干管护砌 1 处，水源井井台 2 座、井堡砌筑 1 处、塌陷回填水泥土 2 处，起重机修复 1 台，井房门窗修复更换 2 扇，200QJ40-78 潜水泵更换 1 台，DN80 镀锌泵管更换 119.23 米，井房泵管连接 4 米等。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30 日竣工，工期 15 天。

2022 年 5 月 6 日，县水利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农村供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县水利局、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县水利局举行了验收会议。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审

阅了有关报告和资料，实地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及工程运行情况，随机入户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验收组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并通过了竣工验收报告。

②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延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通过比选确定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相关网站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6 月 13 日开标，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14.0536 万元，延津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本项目法人，2022 年 6 月 20 日与中标单位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同日双方又与其子公司延津县诚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其子公司结算工程款并开具发票，监理单位为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东大沙河右岸岸坡水毁修复、堤防加固，总计长度 4.3km；柳青一支河道清淤 0.5km，两侧岸坡水毁修复、堤防加固 1.0km；文岩六支德士村闸拆除重建 1 座；黄寺排二郎庙闸维修 1 座等。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1 日完工。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持下召开了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初步

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县水利局、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了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

③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延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委托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2022 年 5 月 18 日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开接受投标报名；2022 年 6 月 10 日 9 点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举行了招标会议，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布。延津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作为本项目法人，2022 年 6 月 21 日与中标单位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

合同，合同金额 122.4118 万元，同日双方又与其子公司河南新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其子公司结算工程款并开具发票，监理单位为中世景弘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从县城衬砌段末尾，人民公园橡胶坝下游至文岩六支入口河道清淤疏浚和堤防加固，河道清淤总长 4.2km，堤防加固左右岸 8.4km，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21 日全部完工。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主持下召开了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县水利局、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中世景弘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了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

④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延津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委

托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进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5月11日通过延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委托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延津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作为本项目法人，2022年6月23日与中标单位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563.6187万元，同日双方又与其子公司延津县城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由其子公司结算工程款并开具发票，监理单位为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文岩六支河道清淤10.8km，两岸堤防修复加固共长21.6km，桩号10+800~0+000（延津全段），除涝标准5年一遇流量25.31m³/s，防洪标准20年一遇流量48.23m³/s；河道险工段采用M7.5浆砌石险工护砌，护砌总长度670m；设置量测水点1处：包括新建测流标准段混凝土衬砌长30m，水位标尺3套，购置手持式流速仪2台，购置安装在线式雷达明渠流速流量仪1套，定制配套量测水操作软件，配置电脑工作台1套，配套监控设备1套等。

2023年2月22日，在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主持下召开了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县水利局、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

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中世景弘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了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初步验收。

⑤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延津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进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5月11日通过延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委托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与其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2022年5月18日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开接受投标报名；2022年6月10日9点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举行了招标会议，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与2022年6月13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布。

延津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本项目法人，2022年6月20日分别与中标单位（一标段：河南新延实业有限公司，二标段：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同日又与中标单位及其子公司（一标段：河南新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二标段：新乡市瑞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其子公司结算工程款并开具发票。项目监理单位为河南铭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对榆林排河道清淤 17.76km，两岸堤防修复加固 35.52km；渠道配套建筑物 20 座，其中重建生产桥 2 座，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18 座，河道 M7.5 浆砌石险工段护砌 570m，堤顶砂石路恢复 1339m，堤顶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长度 947m。

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合同金额 901.392248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竣工，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二标段合同金额 191.503393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6 日全部竣工。目前该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完工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3）项目组织管理

①项目组织单位

县财政局、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县水旱

灾害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

②项目管理

县财政局：根据申报批复项目预算，并对下达资金进行监管，聘请第三方进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综合科：负责管理建管局日常工作，负责文秘、后勤、宣传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如下：负责管理建管局日常工作，协调局各部门工作；拟订各部門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秘工作。起草建管局工作总结、有关综合报告，做好综合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督办、查办重要事项和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档案工作，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现场管理机构的考核和奖惩；负责建管局的接待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财务科：负责主管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明细计划的执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调度管理和财务管理、基建统计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如下：负责建设项目的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工程用款；做好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及管理经费的预算工作；参与工程价款结算和合同签订管理工作；负责工程价款结算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承担项目后评估工作；负责工程基建统计及财务等各

类报表汇总上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工程管理科：负责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工程技术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如下：承办现场管理机构组建，并制定其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的初步设计编报，组织编制、审查招标设计、施工图及预算、重大设计变更等工作；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期管理；组织工程招标；签订和管理各类经济合同，办理工程结算；办理开工报告手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质量监督科：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具体职责范围如下：抓好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研究处理重大工程技术问题；负责组织制定、上报工程度讯方案，确保工程度讯安全；负责编制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控制指标，并做好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承办工程验收工作；协调工程生产准备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安全生产科：负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职责范围如下：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搞好文明工地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保证项目施工安全；协调科：做好工程建设协调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施工环境；督促地方政府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用地及协调施工环境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水旱灾害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实

施方案的制定、招标、合同签订，项目财务管理，工程质量、建设管理、工程档案管理、质量奖惩、质量例会、质量检查等各项制度的制定，并对针对已制定制度遵照执行。

县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工程管理科：负责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工程技术管理等工作。具体范围如下：承办现场管理机构组建，并制定其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的初步设计编报，组织编制、审查招标设计、施工图及预算、重大设计变更等工作；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期管理；组织工程招标；负责编制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控制指标，并做好实施和管理工作；签订和管理各类经济合同，办理工程结算；办理开工报告手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质量管理科：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具体范围如下：参与技术方案、交底、质量通病纠正预防措施的初步编制；及时掌握工程质量动态，杜绝不合格工程进入下道工序；组织收集工程质量评定记录，确保工程技术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接待有关部门对工程的质量检查；参与研究处理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做好工程质量档案管理工作；协调工程生产准备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财务科：负责主管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明细计划的执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调度管理和财务管理、基建统计等工作。具体范围如下：负责建设项目的计划

执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工程用款；做好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及管理经费的预算工作；参与工程价款结算和合同签订管理工作；负责工程价款结算、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承担项目建成后评估工作；负责工程基建统计区财务等各类报表汇总上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综合科：负责管理建管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后勤、宣传等工作；做好后勤供应区协调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施工环境。具体范围如下：负责建管处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拟订各部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秘工作，起草建管处工作总结、有关综合报告，做好综合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督办、查办重要事项和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档案工作，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现场管理机构的考核和奖惩；负责建管处的接待工作；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搞好文明工地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保证项目施工安全；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用地及协调施工环境等工作；负责后勤供应等施工中的协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 1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救灾资

金。项目性质为保民生类。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5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850 万元。2022 年支出 1053.2996 万元。截至评价日累计支出资金 1053.2996 万元，其中：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4.9550 万元；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项目修复 91.2429 万元；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 97.9295 万元；文岩六支水毁修复 184.0856 万元；榆林排水毁修复一标段（新延建筑）617.6357 万元，二标段（瑞江建筑）支付 57.45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提高防御洪水的能力，保证居民饮用水安全，减少洪涝灾害的损失，实现群众满意；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延津县农村供水工程灾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	农村供水工程水毁修复 5 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质量		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施工数量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延津县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道清淤疏浚 10.8 公里；堤防加固 21.6 公里
		延津县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道清淤疏浚 4.2 公里；堤防加固 8.4 公里
		延津县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项目修复施工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道清淤 0.5 公里；岸坡修复、堤防加固 5.3 公里；拆除重建、维修闸 1 座；维修闸 1 座
		延津县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道清淤 17.76 公里；堤防加固 35.52 公里；配套建筑物 20 座
	项目验收合格率	政府采购情况	考核项目建设前期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进行招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性	项目完工及时性	考核“延津县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各个标段施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合同约定期间内
		项目验收及时性	考核“延津县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各个标段完工后，是否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报告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两岸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考核项目实施后，河道是否变深、变宽、变清，居住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改善度 $\geq 90\%$
	经济效益	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洪涝灾害能力	考核项目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实施后，河道的泄洪速度是否得到提升。	提升度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水利救灾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掌握水利救灾项目工作的实施内容及取得效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通过水利救灾项目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强化水利救灾项目支出责任，为今后更合理的安排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水利救灾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类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5）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6）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延财〔2021〕62号）

2. 专项业务类

（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3号）

（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

（3）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下达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1〕330号）；

（4）延津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报送《延津县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延农饮建管〔2022〕1号）；

（5）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延津县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1〕16号）；

（6）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延津县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2〕31号）；

（7）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对《延津县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2〕22号）；

（8）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对《延津县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2〕26号）；

（9）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对《延津县延津县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2〕29号）。

3.其他类

（1）延津县财政预算资金申请及批复、水利救灾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取的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第一，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相关资料，结合水利救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第二，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围绕水利救灾项目实施决策、过程、产出、效

益等，系统开展指标体系构建，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一级绩效指标合规、合理的基础上，确定二级绩效指标，细化三级绩效指标为“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数量，榆林排、文岩六支等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等以适应水利救灾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各项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讨论、分析，并结合县财政局业务科室和水利局及专家意见，根据指标重要性以及历史经验，进行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确定二级、三级指标的相应分值。

2. 指标设计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对项目绩效目的的实现程度进行考核，遵循的原则如下：

(1) 相关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应能综合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关。

(2) 重要性原则：影响项目综合绩效的可选择指标众多，进行指标体系构建时将选出最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指标，摒弃其余可有可无的指标；对主要信息的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应做到内容详实、具体明确，次要信息的评价指标可以简单通过综合指标进行表现。

(3) 可比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选取能反映项目共性的指标，使得不同项目（同类型）的绩效评价结果可进行横向比较，项目不同时期的评价结果可进行纵向比较。

(4) 系统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能系统全面的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运用的全过程的综合效益；兼顾当前、局部、直接效益与长远、整体、间接效益，做到不漏不缺。

(5) 经济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信息来源渠道畅通，绩效评价指标所需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应是可取得的。

3. 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根据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组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上，坚持“能量化的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尽量细化”的基本思路，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的设计原则。同时综合考虑绩效评价组对项目情况的了解，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共设计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初步构建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如下：

决策指标（18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7分）、资金预算（5分），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20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12分）、组织实施（8分），二级指标下共设5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43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产出数量（25分）、产出质量（8分）、产出时效（10分），二级指标下共设9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19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社会效益（6分）、经济效益（6分）、服务对象满意度（7分），二级指标下共设3个三级指标。

表2 水利救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预算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延津县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施工数量	5
		C12 延津县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C13 延津县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C14 延津县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项目修复施工数量	5
		C15 延津县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C2 产出质量	C21 政府采购情况	3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5
		C32 项目验收及时性	5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改善两岸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6
	D2 经济效益	D21 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洪涝灾害能力	6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受益群众	7
合计			100

注：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1。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评价原则，具体如下：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调查分析、比较分析、现场察验、统计计算、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对水利救灾项目进行客观公正

评价。

（1）调查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取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面谈、提问调查等方式，收集了解调研对象详细数据资料，对水利救灾项目决策、过程指标资料加以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充分性、规范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侧重于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例如：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数量、河道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

（2）比较分析法

本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组采取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通过对数量指标中“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榆林排、文岩六支等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等五个三级指标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综合分析比较项目支出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情况。

（3）现场察验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前往此次水利救灾项目施工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产出指标中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榆林排、文岩六支等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指标实地收集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项目产出指标进一

步做出评价。

(4) 统计计算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专业指标的统计计算法，对水利救灾项目绩效评价中，“过程”指标“预算执行率”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通过对周边居民调查的方法，对水利救灾项目经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对涉及水利救灾受益居民服务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

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按照《水利救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方案设计、现场实施、分析评价、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按照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搜集项目基础资料，为绩效评价项目具体实施提供保障。

2. 方案设计阶段

（1）设定指标体系

明确指标设计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内部专家组进行讨论审核。

为保障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对设定的指标体系与县财政局和县水利局进行沟通。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指标体系能否满足县水利局的预期评价目标和关注问题，指标是否充分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资料是否容易搜集且易于评价操作。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绩效评价范围、评价思路、评价指标、工作流程等，确保评价范围描述精确、评价思路逻辑清晰、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操作性强。

对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由财政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水利局水旱灾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水利局引黄调蓄及水系连通建设管理处以及部分领域专家，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流程等内容进行审核，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现场资料评价：评价组开展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现场收集的评价资料认真评价，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2) 沟通访谈：评价组成员根据评价目的、绩效目标，与县财政局、县水利局进行沟通，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3) 问卷调查：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向水利救灾项目周边用户发放调查问卷，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4.分析评价阶段

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

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5.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县财政局、县水利局意见，经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地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水利救灾项目涉及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项目修复；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等五个项目。各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饮水安全保障，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洪涝灾害能力。但项目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竣工决算验收滞后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

研、访谈等过程，经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9分，评定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指标得分16分，过程指标得分15.4分，产出指标得分39分，效益指标得分17.5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总分
分值	18	20	43	19	100
得分	16	15.4	39	17.5	87.9
得分率	88.89%	77%	90.7%	92.11%	87.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分)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预算三个二级指标。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1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2	
	合 计		18	16	2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核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下达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1〕330号）等文件。认为项目立项资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依据延津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报送《延津县农村

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延农饮建管〔2022〕1号）、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延津县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2〕16号）、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延津县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2〕31号）、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对《延津县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2〕22号）、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对《延津县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2〕26号）、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对《延津县延津县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2〕29号）以及各个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等资料，但未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类资料。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是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概括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可衡量，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一质量指标—工程施工验收”无确切指标值，当年实际完成情况无法量化上述指标。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投资评审报告工程造价563.7143万元，水利救灾资金财政预算申请563.6187万元；②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投资评审报告工程造价122.5714万元，水利救灾资金财政预算申请122.4119万元；③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项目修复项目，投资评审报告工程造价114.8040万元，水利救灾资金财政预算申请114.0536万元；④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投资评审报告工程造价1097.4748万元，水利救灾资金财政预算申请1092.8956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6.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2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是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当地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施工费、设计费、监理费等，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相符。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评价组审阅了水利救灾项目资金预算相关文件及绩效目标表、项目账本、凭证及原始单据、各项制度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价得15.4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6	3.4	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2	2
合 计			20	15.4	4.6

1.资金到位率（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察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13号）下达资金1850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2.预算执行率（6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是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及附表、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分配表、账页及凭证等资料，实际到位资金1850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资金1053.2996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出实际预算执行率约为56.94%，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6分，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6分，本项指标得3.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是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支出方向主要为工程施工费、设计费、监理费等，项目资金使用均填写财政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县财政局相关预算

指标的通知，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是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日常运行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延津县水利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质量奖惩制度》、《质量例会制度》、《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等。水利救灾项目依据相应制度规定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

5.制度执行的有效性（4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是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有效执行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项目支出资金手续完善；项目小组负责人不定时进行现场考察，召开例会对施工质量进行把关，但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追究机制不完善。根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指标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43分）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

指标，评价组通过现场观察、完工资料收集、查阅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 3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施工数量	5	5	
		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5	
		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5	
		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5	
		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5	
	产出质量	政府采购情况	3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性	5	5	
		项目验收及时性	5	1	4
合 计			43	39	4

1.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施工数量（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察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施工数量。评价组通过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查勘，项目共对石邱水厂、胙城水厂等水毁供水工程进行维修。穿河0.8MPaDe200PVC-M干管护砌1处，水源井井台2座、井堡砌筑1处、塌陷回填水泥土2处，起重机修复1台，井房门窗修复更换2扇，200QJ40-78潜水泵更换1台，DN80镀锌泵管更换119.23米，井房泵管连接4米等，已按设计内容全部完成。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2.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察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本项目修复目标为河道清淤疏浚10.8公里，堤防加固21.6公里，河道险工段采用M7.5浆砌石险工护砌，护砌总长度670m；设置量测水点1处。评价组依据项目初验报告及现场查勘，确认项目已按设计内容全部完成。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3.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察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本项目修复目标为河道清淤疏浚4.2公里，堤防加固8.4公里，评价组依据项目初验报告及现场查勘，确认项目已按设计内容全部完成。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4.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察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本项目修复目标为河道清淤0.5公里，岸坡修复、堤防加固5.3公里，拆除重建1座、维修闸1座，评价组依据项目初验报告及现场查勘，大沙河水毁修复、堤防加固两处，总计长度4.3公里；柳青一支河道清淤0.5公里，岸坡水毁修复、堤防加固1公里；黄寺排二郎庙水闸维修1座（启闭机更换，闸上部结构拆除重建等）；文岩六支德士村闸拆除重建1座。确认项目已按设计内容全部完成。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5.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察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本项目修复目标为河道清淤17.76公里，堤防加固35.52公里，配套建筑物20座。评价组通过现场查勘及县水利局提供的一标段初验报告、二标段完工情况说明，确认项目已按设计内容全部完成。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6.政府采购情况（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考核项目建设前期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根据各项目提供的资料显示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项目修复、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均通过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开接受投标报名。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7.项目验收合格率（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核项目施工质量是否符合项目方案的规定。经核查目前只有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完成了正式验收工作出具了验收报告，其余四个项目进行了初验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格率平均达到80%以上，达到合格标准。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8.项目完工及时性（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核“延津县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各个项目标段施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评价组依据该项目施工合同、开工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确定工期及完工时间，项目皆按期完工。本项指标得5分。

9.项目验收及时性（5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考核“延津县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各个标段完工后，是否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水利救灾项目共有五个项目，截止至评价日，其中只有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其他四个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依据评分细则，扣减4分，本项指标得1分。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分)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水利救灾项目周边居民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指标得17.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两岸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6	6	1.5
	经济效益	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洪涝灾害能力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7	
合 计			19	17.5	1.5

1.改善两岸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6分)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考核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实施后河道是否变深、变宽、变清，居住环境是否得到改善。通过现场考察、调查问卷等形式了解到施工前河道经常出现乱倒垃圾、河堤两岸无法通行等现象，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部分群众反应存在淤泥外漏、尘土污染等现象。满意度占比为 83.22%，依据评分细则 80% ≤ 满意度 < 90%，扣减 1.5 分。通过对河道清淤疏浚、岸坡

修复、堤防加固等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居住环境也随之得到很大的改善，得到周边居民的一致好评。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最终得 4.5 分。

2.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洪涝灾害能力（6分）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考核项目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实施后，河道的泄洪速度是否得到提升。通过现场考察、调查问卷等形式了解到之前河道底部不平，杂草丛生，通过对河道清淤疏浚、岸坡修复、堤防加固、配套建筑物修复重建等提高河道防御泄洪功能，河道的泄洪速度得到明显的提升。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3.受益群众满意度（7分）

该指标满分为 7 分，评价组依据网络调查问卷、现场访谈，满意度综合占比 90.49%。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备案及实施

水利灾后重建修复项目严格按照新乡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2.如期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

水利灾后重建修复项目年度目标：开展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提高防御洪水的能力，保证居民饮用水安全，减少洪涝灾害的损失，实现群众满意；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水利灾后重建修复项目完成了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河道周边居民对项目修复重建工作整体满意度达 90.49%，这个数据从正面反映了水利救灾工作的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方面确保专款专用，截至评价日累计资金支付 1053.2996 万元，全部为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根据水利救灾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进度计量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本批次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竣工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截止至评价日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根据完成工程量实际申请批复金额为 394.8718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84.0856 万元；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二标段）根据完成工程量实际

申请批复金额为 100.179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57.4510 万元。

2.竣工决算验收滞后

水利救灾项目目前只有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完成了正式验收工作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其余四个项目只进行了初步验收，决算滞后导致建设单位不能及时反映建设成果。同时由于项目建成后未按规定及时编制竣工决算、验收，影响了工程价款的结算、新建固定资产价值的确定、固定资产的移交使用、投资效益的评估。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单位要加快项目资金支付的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执行验收、财评等相关程序。对于未完工的项目要加强与实施方的沟通，了解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做到有依据有方法地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重视竣工决算，提高效率

对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确定“谁负责的项目，谁负责竣工决算”的原则

做好档案收集与项目管理同步进行、实时同步地检查，不断的补充，避免因文件缺失而造成竣工决算滞后，确保竣工决算顺利进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 决策 (18 分)	A1 项目立项 (6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核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2 绩效目标 (7分)					集体决策。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扣完为止。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2	
A3 资金预算 (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规定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相匹配。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2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核查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2 组织实施 (8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	3.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符合①②③要求每项得 2 分，如违反其中第④项本指标不得分。	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日常运行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有财务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有项目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有效执行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 4 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1 分。	2
C 产出 (43 分)	C1 产出数量 (25 分)	C11 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二批）施工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石邱水厂、胙城水厂、平陵水厂、李僧固供水站、前董固供水站等水毁供水工程进行维修 (穿河 0.8MPa De200PVC-M 干管护砌 1 处，水源井井台 2 座、井堡砌筑 1 处、塌陷回填水泥土 2 处，起重机修复 1 台，井房门窗修复更换 2 扇，200QJ40-78 潜水泵更换 1 台，DN80 镀锌泵管更换 119.23 米，井房泵管连接 4 米等)	若全部符合得满分，若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C12 文岩六支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道清淤疏浚 10.8 公里；堤防加固 21.6 公里：河道险工段采用 M7.5 浆砌石险工护砌，护砌总长度 670m；设置	若全部符合得满分，若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量测水点 1 处		
	C13 城关排下段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道清淤疏浚 4.2 公里；堤防加固 8.4 公里	若全部符合得满分，若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C14 柳青一支、德士村闸等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道清淤 0.5 公里；岸坡修复、堤防加固 5.3 公里；拆除重建 1 座、维修闸 1 座；维修闸 1 座	若全部符合得满分，若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C15 榆林排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道清淤 17.76 公里；堤防加固 35.52 公里；配套建筑物 20 座	若全部符合得满分，若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政府采购情况	考核项目建设前期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3	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进行招标	符合得满分，任一项目不符合扣1分。	3	
C3 产出时效 (10分)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考核“延津县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施工质量是否符合项目方案的规定。	5	符合延津县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的验收标准	符合得满分，任一项目不符合扣1分。	5	
C3 产出时效 (10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考核“延津县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各个标段施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分开考核，每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满分，超出规定时间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C32 项目验收及时性	5	考核“延津县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各个标段完工后，是否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及时编制竣工决算、验收报告	符合得满分，若有项目不符合按占比扣分。	1
D 效益 (19 分)	D1 社会效益 (6 分)	D11 改善两岸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考核项目实施后，河道是否变深、变宽、变清，居住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后，河道是否变深、变宽、变清，居住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1. 改善度 $\geq 90\%$ ，得满分；	3
						2. $80\% \leq \text{改善度} < 90\%$ 得 3 分；	
						4. 改善度小于 80% 不得分。	
	D2 经济效益 (6 分)	D21 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	6	考核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考核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2.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1.5 分 4. 满意度小于 80% 不得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系，提高防御洪涝灾害能力		速度		2. 80%≤提升度<90%得3分；；	
						4. 提升度小于80%不得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7分)	D31 受益群众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目标值≥90%。	满意度≥90%得满分；85%≤满意度<90%得7分；80%≤满意度<85%得4分；满意度<80%不得分。	7
合计			100				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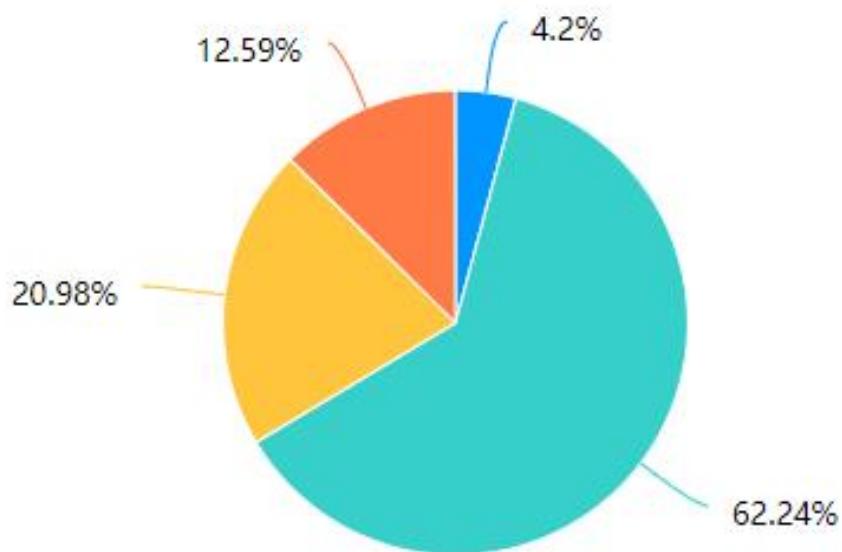
附件 2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评价组采用“问卷星”软件及现场访谈向河道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集问卷 143 份，问卷综合满意度比例 90.49%。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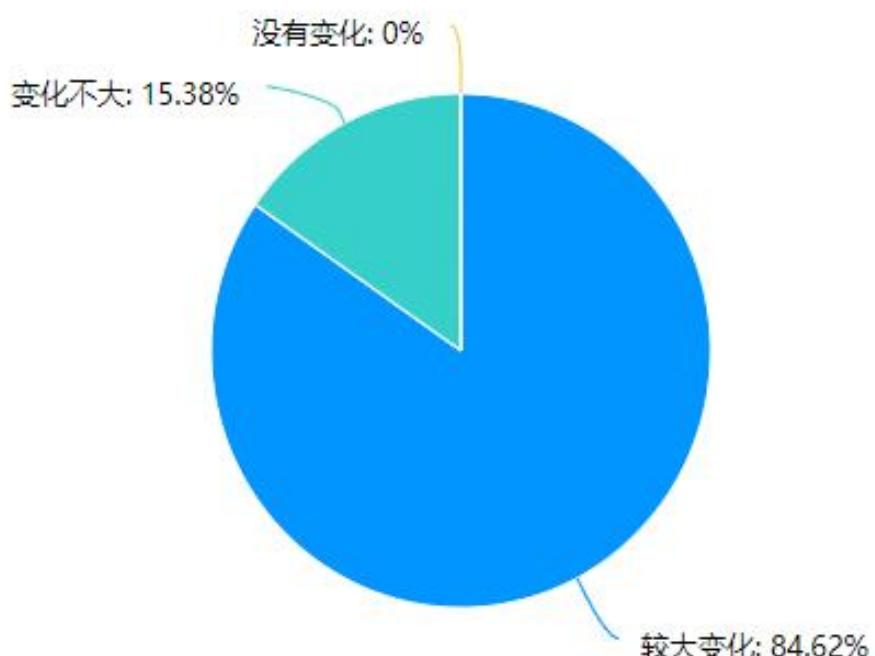
1、您对清淤疏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的处理，您的感受是？

项目	乱堆放，产生了新的污染	全部集中处理，没有产生污染	淤泥有部分泄露，但影响不大	不太清楚	合计
满意度比率	4.2%	62.24%	20.98%	12.59	100%
份数	6	89	30	18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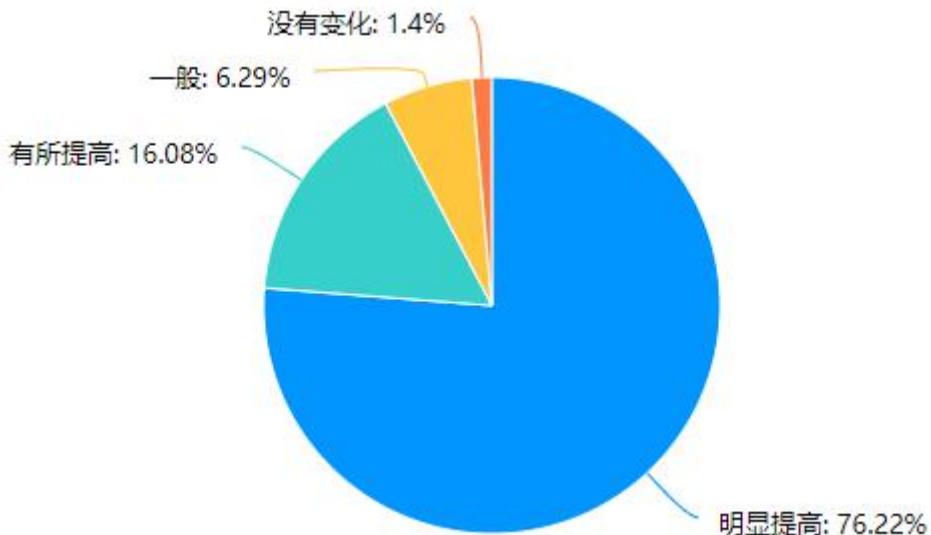
2、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和堤防加固后，河道是否变深、变宽、变清？

项目	较大变化	有变化，变化不大	没有变化	合计
满意度比率	84.62%	15.38%	0%	100%
份数	121	22	0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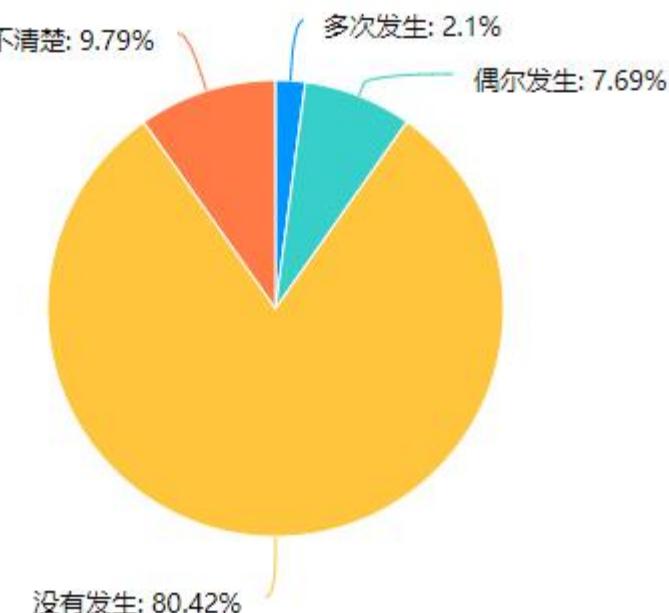
3、您的印象中，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工程实施后，河道的泄洪速度？

项目	明显提高	有所提高	一般	没有变化	合计
满意度比率	76.22%	16.08%	6.29%	1.4%	100%
份数	109	23	9	2	143



4. 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和堤防加固后，是否再发生过河道堵塞、水位上升淹没河岸绿化护坡农田情况？

项目	多次发生	偶尔发生	没有发生	不太清楚	合计
满意度比率	2. 1%	7. 69%	80. 42%	9. 79%	100%
份数	3	11	115	14	143



5. 您对此次水利局清淤疏浚和堤防加固工作成效是否满意？

项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满意度比率	72.03%	24.48%	3.5%	0%	100%
份数	103	35	5	0	143

